

2017 年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惠阳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处理法律规定因由本院处理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再审；审理上级法院指令我院再审的案件。

（三）、审理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已经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

（五）、根据人大常委会或上级法院要求，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受理和确认诉前调解案件。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惠阳区人民法院设政工科、执行局、监察室、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科、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诉讼调解对接中心 14 个内设机构，均为副科级建制。

2、直属行政机构一个：惠阳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副科级建制。派出机构三个：秋长人民法庭、平潭人民法庭、新圩人民法庭，均为副科级建制。

3、惠阳区法院共有编制 111 名，其中行政编制 97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14 名。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0 人。

第二部分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54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4,180.1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96.6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7.5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640.64	本年支出合计	47	4,207.74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655.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088.12
总计	25	5,295.86	总计	50	5,29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40.64	3,543.96	0.00	0.00	0.00	0.00	96.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01.05	3,504.37	0.00	0.00	0.00	0.00	96.68
20405	法院	3,499.88	3,430.88	0.00	0.00	0.00	0.00	69.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61.93	2,192.93	0.00	0.00	0.00	0.00	69.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95	31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1.00	6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1.18	73.50	0.00	0.00	0.00	0.00	27.68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1.18	73.50	0.00	0.00	0.00	0.00	2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9	3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9	39.5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40.64	3,543.96	0.00	0.00	0.00	0.00	96.6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7.59	2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07.74	2,598.40	1,609.3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80.15	2,570.81	1,609.3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111.01	2,570.81	1,540.2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12.44	2,312.4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22	258.38	53.8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69.01	0.00	169.01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17.34	0.00	1,317.3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14	0.00	69.14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14	0.00	69.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9	27.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59	27.5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07.74	2,598.40	1,609.34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9	27.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4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092.52	4,092.5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7.59	27.5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543.96	本年支出合计	53	4,120.11	4,120.1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415.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839.58	839.58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1,415.72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4,959.68	总计	58	4,959.68	4,959.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 120. 11	2, 510. 77	1, 609. 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092. 52	2, 483. 18	1, 609. 34
20405	法院	4, 023. 38	2, 483. 18	1, 540. 20
2040501	行政运行	2, 224. 80	2, 224. 80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 22	258. 38	53. 85
2040504	案件审判	169. 01	0. 00	169. 0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 317. 34	0. 00	1, 317. 3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 14	0. 00	69. 1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 14	0. 00	69. 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59	27. 59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 59	27. 59	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20.11	2,510.77	1,609.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27.59	27.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9.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04
30101	基本工资	346.70	30201	办公费	41.44
30102	津贴补贴	1,136.94	30202	印刷费	1.05
30103	奖金	28.5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59	30204	手续费	0.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6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6.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98	30211	差旅费	17.5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31.09	30213	维修（护）费	6.4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0.7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15.2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6.02
30309	奖励金	24.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4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2.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3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0313	购房补贴	191.06	30229	福利费	55.81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5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79.24		公用经费合计	43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0	0.00	55.00	20.00	35.00	15.00	60.41	0.00	52.99	18.93	34.06	7.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5295.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40.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543.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59 万元，下降 4.87%。主要变动情况：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415.72 万元，用于本年度使用。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96.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68 万元，增长 101.42%。主要变动情况：全年共收到惠阳区四个镇政府支持聘用制人员经费 69 万元，惠阳区财政司法救助资金、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经费共 27.68 万元，共计 96.68 万元，因上年 5-12 月份收到支持聘用制人员经费 48 万元，所以本年增加 48.68 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5295.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207.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9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0.97 万元，增长 16.13%，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按国家和省的部署，2016 年已完成员额制法官改革，2017 年进行相关的工资套改工作，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随着案件数量的增加，公用经费有所增加，以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支出。

2. 项目支出 1609.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4.01 万元，增长 245.85%，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新增了新审判法庭的配套设施项目包括中央空调、直饮水设备等支出，二是报废更新了一批电脑、空调等固定资产，三是采购了 2 个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543.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43.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59 万元，下降 4.87 %；主要变动情况是：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415.72 万元，用于本年度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12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20.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8.3 万元，增长 78.99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新增了新审判法庭的配套设施项目包括中央空调、直饮水设备等支出，二是报废更新了一批电脑、空调等固定资产，三是采购了 2 个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41 万元，完成预算 70.0 万元的 8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2.99 万元，完成预算 55.0 万元的 9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42 万元，完成预算 15.0 万元的 49.5%。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2.27 万元，增长 5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1.41 万元，增长 6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86 万元，增长 13.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今年一辆执法车辆达到报废要求，更新购置了一台新的公务车 18.93 万元，二是由于部分车辆使用年限较长、市场燃油价格上涨等原因，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随着案件数量的增加，上级单位检查和上级法院及其他法院到本院开庭、执行、调研、学习和交流的次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99 万元，占 87.7%；公务接待费支出 7.42 万元，占 12.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8.93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主要包括丰田荣放2.0L都市版公务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34.06万元，2017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执行、查封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7.4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上级法院及其他法院到本院开庭、执行、调研、学习和交流。2017年，（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主要包括；发生国内接待167次，接待人数共862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和上级法院及其他院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1.5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35.89万元，增长9.0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

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7.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1.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4.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4.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7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7年度，我部门金额500万元以上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为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审判法庭）的中央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确认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为惠州市联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为

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0-201710-146062-0025，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合同金额为689.77万元，款项于当月暂存于银行交易资金托管协议账户。该项目预计2018年9月开始进行前期安装，原因是新审判法庭由惠州市惠阳区代建局代建，于2018年3月交付我部门，建设项目中不包括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等，目前我部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基本业务装备及诉讼服务中心的标准进行二次优化改造工程，由于该项目还未开始进行，所以我部门目前没有开展绩效自评。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7年度省财政厅未对我部门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于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审判法庭）的中央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还未开始进行，所以我部门没有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